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9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696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967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
申請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6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姚崇仁；電話：04-22548630；手機：0900-298222；電子信箱：
services@sku.org.tw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財團法人翔谷慈善
基金會原函及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